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96百萬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294.4百萬元。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查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以及讓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時得享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96百萬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294.4百萬元。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
|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43,833,394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港幣82,191,669.7元 |
|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將獲承購) | 約港幣296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
|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將獲承購) | 2,465,750,091股股份 |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將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目前預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而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擬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6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3.40%；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4元折讓約25.6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01元折讓約28.14%；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33元折讓約16.86%；及
- (v) 相當於約8.4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443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484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作出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本身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證書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承購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未獲承購權利未獲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未獲承購權利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因此，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f)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g)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g)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控股股東 | | | | |
| 龍躍(附註1) | 1,093,839,246 | 66.54 | 1,640,758,869 | 66.54 |
| 公眾股東 | <u>549,994,148</u> | <u>33.46</u> | <u>824,991,222</u> | <u>33.46</u> |
| 總計 | <u><u>1,643,833,394</u></u> | <u><u>100.00</u></u> | <u><u>2,465,750,091</u></u> | <u><u>100</u></u>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其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擁有80%以及由Keystar Limited(由董事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20%。

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6元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該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三月一日(星期一)至
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三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三月十日(星期三)
至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
| 寄發(i)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 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就此刊發公佈，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4.4百萬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100百萬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4.4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i)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擴充的資本開支；(ii)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iii)撥付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採購、租賃開支、薪金及薪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龍躍」 | 指 |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93,839,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4%)及為控股股東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 | |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 「最後收市價」 | 指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 |
| 「最後過戶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即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 「供股」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供股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1,916,697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刊載。

* 僅供識別